**重庆市固体废物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综合分析重庆市环境状况和科学协调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材料，为全面了解固体废物的状况和变化趋势提供数据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信息、固体废物管理计划情况、固体废物联单转移情况、固体废物年度产生、经营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1、调查对象：涉及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及处置各环节的相关企业，即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具有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能力或资质 的企业。

2、调查范围：重庆市38个区县（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涪陵区、綦江区、大足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州区、黔江区、武隆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及3个经开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的全面调查方法。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区县生态环境局收集审核数据，采取网上报送方式报送调查内容。

**六、数据发布**

调查结果中的管理计划、年报、联单等综合数据，以公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由于涉及单个企业信息及商业秘密，不公布单个数据。